

##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银行、基金、信托等金融机构。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#### (1)、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#### (2)、投资额度

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#### (3)、资金来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#### (4)、投资方式

包括但不限于基金（含基金专户）、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（含信托）、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、债券、国债正逆回购、股票、货币基金等。

#### (5)、投资期限

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### 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、政策因素、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，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。

#### （二）风控措施

1.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。
2. 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将及时跟踪评估投资风险，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，将组织评估，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3. 公司将根据审慎性原则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

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.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。

#### **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交易，严格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会计核算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